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9號

原告 高登環球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緯澤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被告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桂珠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立俐